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勃利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（勃利县）全过程管理-项目建设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（勃利县）全过程管理-项目建设管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3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